#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3】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行业领先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110015 |
| 交易代码 | 11001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9年3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12,039,324.13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优化行业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从行业领先企业中精选行业龙头与高成长企业进行投资,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
| 投资策略 | 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从各细分行业中选择行业领先企业,然后从行业领先企业中选择行业龙头企业和具有较高成长性的公司,构造股票组合。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主动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张南 | 赵会军 |
| | 联系电话 | 020-38797888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csc@efunds.com.cn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 881 8088 | 95588 |
| 传真 | | 020-38799488 |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efunds.com.cn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3年 | 2012年 | 2011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01,234,802.87 | -180,545,269.75 | -98,333,114.86 |
| 本期利润 | 280,278,998.19 | 35,516,101.58 | -550,026,239.6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2996 | 0.0318 | -0.4291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9.11% | 4.66% | -29.59%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3年末 | 2012年末 | 2011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2562 | 0.0487 | 0.007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1,230,048,927.06 | 1,088,651,796.57 | 1,167,583,845.8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349 | 1.055 | 1.008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37% | 1.19% | -3.25% | 0.90% | 2.88% | 0.29% |
| 过去六个月 | 12.14% | 1.22% | 3.56% | 1.03% | 8.58% | 0.19% |
| 过去一年 | 29.11% | 1.32% | -7.17% | 1.12% | 36.28% | 0.20% |
| 过去三年 | -4.85% | 1.27% | -21.12% | 1.06% | 16.27% | 0.21% |
| 过去五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44.73% | 1.35% | -3.69% | 1.20% | 48.42% | 0.1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9年3月26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注:1.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策略和五、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

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69%。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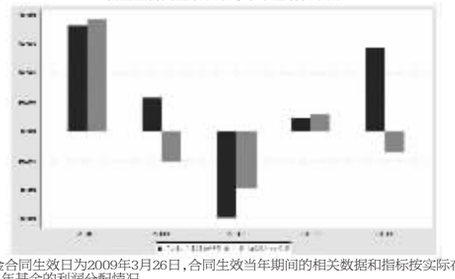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9年3月26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3年 | 0.100 | 4,094,192.11 | 6,180,582.37 | 10,274,774.48 | - |
| 2012年 | 0.000 | 0.00 | 0.00 | 0.00 | - |
| 2011年 | 0.450 | 24,846,774.07 | 40,177,188.55 | 65,023,962.62 | - |
| 合计 | 0.550 | 28,940,966.18 | 46,357,770.92 | 75,298,737.10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 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54只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有利瑞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基金有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月月利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易方达裕惠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冯波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0-01-01 | - | 12年 | 硕士研究生,曾任广东发展银行行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研究员、市场拓展部副经理、市场部大区销售经理。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规范投资人员的指令下达方式、以确保同一投资人员管理的不同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基金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发起反向申请方的首席投资官/投资总监审批、集中交易室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风险管理部与监察部合作,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我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2013年度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了分析,包括旗下各大类资产组合之间(即公募、社保、年金、专户四大类业务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各组合与其同类资产其他所有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以及旗下任意两个组合之间的同向交易价差。根据对样本个数、平均溢价率是否为0的T检验显著程度、平均溢价率以及溢价率分布概率、同向交易价差对投资组合的业绩影响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7次,其中16次为旗下指数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的需要而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非指数基金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该次交易基金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履行了审批程序。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中国经济增长平稳,结构转型趋势明确。传统行业受产能过剩影响,景气程度明显下降;符合经济转型方向的行业则持续受益。受此影响,股票市场出现明显的结构分化。2013年上证指数下跌6.75%,沪深300指数下跌7.65%,而创业板指数上涨82.73%。从全年来看,金融、地产、煤炭、钢铁、有色、机械、化工、交运等行业表现疲弱,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传媒、游戏、环保、电子、安防、医药、大众消费、工业自动化等行业则表现强势,股价大幅上涨。

013年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在年初大幅提升了股票仓位,降低了现金和债券的比例,之后股票仓位保持相对稳定,重点进行结构调整。在行业配置上,减持了金融、地产、煤炭、水泥、装饰、园林等行业股票,加大了大众消费品、医药、电子、安防、传媒等行业的配置。个股方面,加大了核心竞争力突出、企业盈利增长较快、估值相对合理的成长性企业的配置,取得了较好效果。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34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仍将处于平稳增长状态,经济结构调整和改革将成为影响股票市场的两个最重要的因素。前者的影响在2013年表现的淋漓尽致,受益于结构转型的行业在2014年仍将持续受益,而不符合结构转型方向的行业也仍将继续受抑制。改革使行业和上市公司发展存在较大变数。受改革方向、力度、在改革中的位置等因素的影响,不同行业及不同企业所受影响会表现出较大差异。上述两个因素将共同作用于2014年的股票市场。

从资金面来看,我们认为2014年市场利率水平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内难以下降。IPO开闸将对股票市场供求关系产生较大影响,在成长股的估值水平较高的情况下,市场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2014年,我们将保持适中的股票仓位,以确定性为重要标准,进行行业和股票配置。重点关注以下行业和个股的投资机会:一是弱周期性的医药、大众消费品等行业;二是行业景气度较高的电子、安防、传媒、环保等行业;三是受政策支持,逐步走出行业低谷的光伏、农业等行业;四是具备核心竞争能力,估值合理的成长性企业;五是受益于改革的行业和企业。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应分配利润23,363,357.25元,本报告期内2013年1月14日实施的利润分配10,274,774.48元是对2012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本报告期末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23,363,357.25元;本基金已于2014年1月21日进行了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26元,总分配金额为23,540,251.61元。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10,274,774.48元。

5.3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银行存款 | 15,024,407.50 | 43,893,199.79 |
| 结算备付金 | 1,587,249.02 | 574,950.98 |
| 存出保证金 | 367,951.01 | 1,101,033.4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32,535,789.84 | 930,266,801.57 |
| 其中:股票投资 | 1,053,019,789.84 | 890,258,801.57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79,516,000.00 | 40,008,0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7,000,328.50 | 96,642,288.32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25,667,026.59 |
| 应收利息 | 1,486,130.92 | 82,086.69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0,652,422.54 | 208,516.8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1,238,654,279.33 | 1,098,435,904.1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602,354.04 | 5,996,607.10 |
| 应付赎回款 | 2,120,314.96 | 913,764.26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525,119.38 | 1,298,939.02 |
| 应付托管费 | 254,186.54 | 216,489.8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01,303.73 | 957,505.86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402,073.62 | 400,801.51 |
| 负债合计 | 8,605,352.27 | 9,784,107.59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912,039,324.13 | 1,032,285,728.03 |
| 未分配利润 | 318,009,602.93 | 56,366,068.5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230,048,927.06 | 1,088,651,796.5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238,654,279.33 | 1,098,435,904.16 |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49元,基金份额总额912,039,324.13份。

7.2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307,506,394.81 | 61,985,160.86 |
| 1.利息收入 | 3,290,831.25 | 4,582,498.37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555,472.87 | 1,033,587.84 |
| 债券利息收入 | 1,944,616.99 | 3,041,080.13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90,741.39 | 507,830.40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224,862,034.91 | -158,880,801.9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215,436,165.49 | -167,298,967.13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30,040.00 | -1,330,553.7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9,455,909.42 | 9,748,718.87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9,044,195.32 | 216,061,371.33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309,333.33 | 222,093.13 |
| 减:二.费用 | 27,227,396.62 | 26,469,059.28 |
| 1.管理人报酬 | 17,253,363.51 | 17,349,005.43 |
| 2.托管费 | 2,875,560.57 | 2,891,500.89 |
| 3.销售服务费 | - | - |
| 4.交易费用 | 6,638,550.25 | 5,786,613.12 |
| 5.利息支出 | 2,673.59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673.59 | - |
| 6.其他费用 | 457,248.70 | 441,939.84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80,278,998.19 | 35,516,101.5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80,278,998.19 | 35,516,101.58 |

7.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32,285,728.03 | 56,366,068.54 | 1,088,651,796.5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80,278,998.19 | 280,278,998.1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0,246,403.90 | -8,360,689.32 | -128,607,093.22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371,033,813.85 | 107,237,813.05 | 478,271,626.90 |
| 2.基金赎回款 | -491,280,217.75 | -115,598,502.37 | -606,878,720.12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0,274,774.48 | -10,274,774.48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12,039,324.13 | 318,009,602.93 | 1,230,048,927.06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58,503,397.60 | 9,080,448.27 | 1,167,583,845.8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5,516,101.58 | 35,516,101.5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6,217,669.57 | 11,769,518.69 | -114,448,150.8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83,463,376.13 | 14,064,747.13 | 197,528,123.26 |
| 2.基金赎回款 | -309,681,045.70 | -2,295,228.44 | -311,976,274.1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032,285,728.03 | 56,366,068.54 | 1,088,651,796.57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叶俊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造,会计机构负责人:陈 荣

7.4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1315号《关于核准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3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91,745,438.8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28,965.1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广发证券 | 95,843,101.67 | 2.21% | 9,414,284.32 | 0.25% |

7.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广发证券 | 87,254.32 | 2.23% | 7,016.03 | 1.01%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 广发证券 | 8,002.05 | 0.25% |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7,253,363.51 | 17,349,005.43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2,843,713.24 | 2,713,145.62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2,875,560.57 | 2,891,500.89 |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工商银行 | 15,024,407.50 | 510,369.03 | 43,893,199.79 | 1,010,761.41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日期 | 停牌原因 | 期末估值单价 | 复牌日期 | 复牌开盘单价 | 数量(股) | 期末成本总额 | 期末估值总额 | 备注 |
|---|---|---|---|---|---|---|---|---|---|---|
| 300071 | 华谊嘉信 | 2013-11-25 | 重大事项 | 29.00 | - | - | 214,944 | 5,364,210.18 | 6,233,376.00 | - |
| 601012 | 隆基股份 | 2013-12-17 | 重大事项 | 15.41 | 2014-01-13 | 14.78 | 887,055 | 13,677,465.51 | 13,669,517.55 | - |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7.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